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要點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校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核獎資格與標準：
  - (一) 受獎勵對象必須於大四上學期 10 月 1 日前，送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並於大四全學年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6 門(含)。
  - (二) 申請本項獎學金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均需達 80 (含) 分以上。
  - (三) 參與本系或管院舉辦之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至多每名核發 2 萬元獎助學金，以一次為限並於碩士班就讀期間核發(申請表如附件)。
- 四、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未於碩士班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本要點停止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  
補助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期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班 別	碩士班___年級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或銀行 局號/帳號	_____—_____ (初次申請者請檢附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		
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地點：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參與證明文件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員	系主任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